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639號

原告 徐智勤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暘開發置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紅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

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對被告等人提起本件給付紅利之訴，惟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表明對被告等人之請求權基礎及依據，其主張與請求之一貫性難認相符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家蓁